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794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15號
裁定日期	112年04月12日
聲請人	蘇錦文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、第20條、第24條規定、勒 1 戒評估程序及評估手冊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 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 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未據法院確定終局裁判而聲請，核與前述規定不合，本庭 3 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794號蘇錦文聲請案